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辛茂荀、黄毅、李光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辛茂荀： _____

黄毅： _____

李光一： _____